



【群众工作】 2018 年，派出工作小分队 34 个 200 人次，购买大米、清油、茶叶等物资看望慰问结对亲戚和贫困户 108 户，价值 1.8 万元；投入 0.35 万元看望慰问洛古乡贫困党员；投入 1.6 万元完成日古村活动室院坝硬化和附属设施建设；协调资金 5 万元维修洛古寺。派出 2 名优秀干警分别担任洛古乡日古村第一书记、然布村工作队队员，培养村入党积极分子 1 名，村级后备干部 9 人。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等活动 23 场次；深入寺庙专题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总书记西藏工作重要论述、四川省藏传佛教寺庙治理 66 条等相关政策 13 次，协调洛古寺僧侣参加健康体检；结合依法治县、综治维稳、脱贫攻坚等工作，深入乡村、寺庙、学校开展法律宣讲 50 余场，受教育群众、僧尼、学生 2300 余人。宜宾市筠连县检察院资助洛古小学学生物品价值 5 万余元。

【大事记】 1.3 月，正式转隶干警 2 人到县纪委监委，并从县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中划转 5 名编制至县监察委。2.5 月 3 日，在县检察院会议室召开宜宾、屏山县检察院与县检察院对口援建工作座谈会。3.7 月 7 日，向洛古乡东风村幼儿园转发珙县检察院援助的校服、学习用具等物资。4.6 月 12 日，省院工作组到院调研视察工作。5.6 月，州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易兵一行工作组来院开展调研指导。6.10 月 18 日，成立检察建议宣告室。7.11 月 9 日，在县检察院会议室开展“12309”联谊活动。8.12 月 7 日，检察长扎西多吉首次列席法院审委会。9.12 月 28 日，洛古乡日古村村两委向县检察院党支部赠送“结对互学固党建，携手帮扶促发展”锦旗。

(审核：张保平/撰稿：林文星)

审判工作

【刑事审判】 2018 年，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7 起，较 2017 年上升 120%。判处犯罪分子 13 人，其中 10 年以上 1 人。在刑事审判中，坚决贯彻“严打”方针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。如阿某故意伤害一案，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从重判处阿某有期徒刑 11 年。有力地震慑了犯罪，教育了群众。

【民事审判】 2018 年，共审理民商事案件 13 起。在审判中，我们始终坚持文明执法，公正执法，注重调解，化解民间矛盾纠纷。全年调解结案 3 件，调解率达 25%，使大量民事案件做到案结事了，减少了上诉率和上访量。

【行政审判】 在行政审判工作中，认真落实依法治县的方略，始终坚持依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与监督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的原则。2018 年，本院行政司法救助案件 1 件，救助金额 1.845 万元。

【执行工作】 2018 年，严格遵守执行程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执行措施，提高执行艺术。“案子办错了，一切无从谈起；案子办对了，执行也要到位。如果执行不到位，打了法律白条，司法公信力也无从谈起”。9 月 4 日，在全省法院“执行大会战”集中攻坚统一行动中，本院抽派干警 7 名，共执结各类诉讼案件 14 起，执结标的额达

317.76 余万元。

【信访工作】 健全信访工作网络，建立信访联络员制度，设立信访联络员 3 名，定期开展院长大接访活动。

【党风廉政建设】 始终坚持从严治院，突出重点，标本兼治的方针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规定，全部收费均纳入县财政预算内管理。院党组与单位中层干部签订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，强化部门负责人对自己职责范围的工作监督力度。多次组织召开警示案例教育，使全院干警从根本上做到要当参与者，不当旁观者；使本院各项规章制度转化为干警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注重防微杜渐，加强“咬耳朵、扯袖子”，做到“勿以恶小而为之”。

【自身建设】 1. 结合审判实际，多次召开调研研讨会、疑难案件研讨会、组织法律文书评比、庭审观摩、外挂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工作。2. 认真做好人大常委会、政协等工作部门所批转的每一个案件、议案、提案以及意见、建议，都

责成有关人员及时落实和办理。3. 利用微博、媒体、手机报和简报等多种形式对我院巡回法庭开展情况进行宣传。4. 全体干警进行健康检查，组织部分干警到对口援建法院佛山禅城区法院参观考察等。5. 为审判一线人员配备书柜、饮水机。6. 拟新建新龙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，预计 2019 年初开工建设。

【司法体制改革】 一是以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，按照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。二是深化司法人员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强法官与司法人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，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，健全法官依法履职保障体系。

【群众工作】 在工作中，始终坚持重心下移，关口前移，及时了解群众所需、所盼、所急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千方百计帮助解决。干警自行出资购买价值 3 万余元的物品，开展结对认亲工作。派出 4 名干警驻点开展精准扶贫工作，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(审阅：曾剑波/撰稿：汪长兵)

司法工作

【“七五”普法】 2018 年，成立藏汉“双语”联合宣讲团，县委书记、县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，形成“党委加强领导、政府组织实施、人大政协监督、部门协作配合、社会共同参与”的大普法工作格局，县法治宣传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，“谁执法谁普

法，谁主管谁负责”普法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。结合“法律七进”、依法治县、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、“新思想、新时代、新征程、新生活”、脱贫攻坚、缉枪治爆、群众工作等各项专项法治宣传活动，全面实施“七五”普法。全年，开展各项法治宣传 200 余场次，发送各种法律宣传资